

##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摘牌的公告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由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9 个品种,分别为:金安 2A1、金安 2A2、金安 2A3、金安 优先 2A4、金安 优先 2A5、金安 优先 2A6、金安 优先 2A7、金安 优先 2A8、金安 优先 2A9。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偿还后的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42026	金安 2A1	-	2016-8-12	2016-11-12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3.80%	0
142028	金安 2A2	-	2016-8-12	2017-2-12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3.80%	0
142027	金安 2A3	-	2016-8-12	2017-5-12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3.80%	0
142029	金安 2A4	-	2016-8-12	2017-8-12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40%	0
142030	金安 2A5	-	2016-8-12	2017-11-12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50%	0
142032	金安 2A6	-	2016-8-12	2018-2-12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70%	0
142031	金安 2A7	-	2016-8-12	2018-5-12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80%	0
142033	金安 2A8	-	2016-8-12	2018-8-12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80%	0
142034	金安 2A9	-	2016-8-12	2018-11-12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90%	0

142035	金安 2B	-	2016-8-12	2019-8-12	计划成立后第 30 个月对日首次付息并兑付本金 33.33%，专项计划到期日再次付息并兑付剩余本金。	AA-	6.50%	1.5
142036	金安 2 次	-	2016-8-12	2019-8-12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未评级	无	0.5

注：本专项计划中间级本金分两次偿还。

根据《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金安 2A1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 2A2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 2A3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 2A4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 2A5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 2A6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 2A7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 2A8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 2A9 本金兑付比例	金安 2B 本金兑付比例
2016-11-12	100%	\	\	\	\	\	\	\	\	\
2017-2-12	\	100%	\	\	\	\	\	\	\	\
2017-5-12	\	\	100%	\	\	\	\	\	\	\
2017-8-12	\	\	\	100%	\	\	\	\	\	\
2017-11-12	\	\	\	\	100%	\	\	\	\	\
2018-2-12	\	\	\	\	\	100%	\	\	\	\
2018-5-12	\	\	\	\	\	\	100%	\	\	\
2018-8-12	\	\	\	\	\	\	\	100%	\	\
2018-11-12	\	\	\	\	\	\	\	\	100%	\
2019-2-12	\	\	\	\	\	\	\	\	\	33.33%
2019-8-12	\	\	\	\	\	\	\	\	\	66.67%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0 %	100.0 0%	100.00 %	100.0 0%	100.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500,000.00 份。



## 二、分配方案

本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103,228,500.00 元, 根据《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 11.3 条和《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9.2 条约定, 在预留足够清算费用的前提下, 托管户所有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金安 2B

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68.8190 元

其中:

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66.67 元

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2.1490 元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68.8190 元×持有份额。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68.8190 元×1,500,000 份=103,228,500.00 元。

### 2、金安 2 次

预留足够清算费用的前提下, 托管户所有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本次分配后, 金安 2B、金安 2 次本金兑付完毕, 专项计划结束。

#### 四、分配时间

1. 预期收益计算期间：2019年2月12日（含）至2019年8月12日（不含）。

2. 金安2B、金安2次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9日，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8月7日。

3. 金安2B兑付（息）日2019年8月12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线下兑付。

####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 七、咨询方式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电话：0755-22620854

传真：0755-23997878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